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董事會報告**  
**2023年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報告**  
**續聘2024年外部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2024年4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2023年度報告 .....	4
2023年董事會報告 .....	4
2023年監事會報告 .....	4
2023年度財務報告 .....	4
續聘2024年外部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建議 .....	7
責任聲明 .....	7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統稱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即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執行董事：  
費錚翔先生  
鄭育紅先生  
夏國平先生  
陳俊華先生  
王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曉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斐博士  
陳一先生  
吳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宏祥北路83弄  
1-42號35幢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室、1902室及  
1902A室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董事會報告**  
**2023年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財務報告**  
**續聘2024年外部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2023年度報告；(ii)2023年董事會報告；(iii)2023年監事會報告；(iv)2023年度財務報告；(v)續聘2024年外部核數師；(vi)宣派末期股息；及(vi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閣下能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2. 2023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請參閱於2024年4月26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2023年度報告。

## 3. 2023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該報告已於2024年4月26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4. 2023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該報告已於2024年4月26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5. 2023年度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2023年度報告，該報告已於2024年4月26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6. 續聘2024年外部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 7.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份相關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大的靈活性及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時的酌情權,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2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股份獲進一步發行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85,32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股份的2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處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相關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彼等認為屬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權結構及股份發行後註冊資本(如適用)的規定作出適當及必要修訂,履行國內外法律規定的相關批准、登記和備案手續,並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完成任何規定手續,以便根據本決議案使股份發行生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 9.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計劃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公證副本)，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一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董事會函件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董事會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因應上述的股份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
    - (ii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需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該等代表僅可在投票中行使其投票權。
- (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靠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股東將無權投票，而就排名先後而言，當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靠前的聯名股東出席時，其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v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 (viii)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其可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實現：
- (1) 至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代表閣下進行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ix)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陳俊華先生及王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吳瑩博士。